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转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000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新债转股总量的0.000203%。
●转股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价格:33.9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转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000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新债转股总量的0.000203%。
●转股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价格:33.91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33.91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转股价格自公告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定的33.91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告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定的33.91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华体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总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886,887股的0.000203%,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8,796,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808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6,700	0	1,316,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70,187	29	141,570,216
总股本	142,886,887	29	142,886,9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019,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一致,若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019,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以公司、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系统(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德盛达	011****966
2	龚在燕	011****603
3	廖崇毅	011****294
4	廖崇毅	011****505
5	夏清华	011****676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咨询联系人:许峰
咨询电话:0655-2202118

传真电话:0655-22021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派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2,217,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14,888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876%。
●未转股可转债金额: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783,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7.28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0号文同意,公司45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90”。

(三)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了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股事宜,《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8.8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5、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0,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

6、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5.55元/股调整为1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2,27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6,796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92%。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2,217,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14,888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876%。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783,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7.28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10,515	0	49,810,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67,163	796,796	320,063,959
总股本	369,077,678	796,796	369,874,4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2,217,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14,888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876%。
●未转股可转债金额: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783,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7.28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0号文同意,公司45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90”。

(三)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了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股事宜,《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8.8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5、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0,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

6、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5.55元/股调整为1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2,27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6,796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92%。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2,217,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14,888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876%。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783,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7.28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10,515	0	49,810,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67,163	796,796	320,063,959
总股本	369,077,678	796,796	369,874,4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转股价格:22.4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超额认购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0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8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90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太极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太极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8000.00元,减少股数60张,转股数量为268股。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0,342,700.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9,603,427张。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268	0	-1,501,108	3,488,1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268	0	-1,501,108	3,488,160
三、总股本	9,978,536	0	-3,002,216	6,976,32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极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10-5770253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定期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公告编号:2021-04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以下简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额度)以滚动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在一年之内,低风险、流动性好、低坏账、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须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2,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2,400万元分别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认购金额:200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认购金额:2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保守型产品(1R)
4.产品期限:90天
5.起息日:2021年7月1日
6.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7.产品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预期收益率: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交割客户认购本单,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单完全保障。高收益率为:4.5%(年化);低收益率为:1.25%(年化)。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①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②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①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②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汇率观察日:2021年9月28日。
汇率定价日: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6: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0.0025,其中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

9.投资总额:2,4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中山长虹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支付:交通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当日/支付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山长虹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2,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0.49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64,4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4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67%,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05%;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472%。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28074 转债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债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10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超额认购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的方式,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根据相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7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